

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6 号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乐”或“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金额为 11,7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982.30 万元；交易对方将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将向标的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增资 1,100.00 万元。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是否考虑交易对方拟现金增资的金额；

（2）募集资金配套总额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答》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根据预案，浙江沪乐 51%的股权的预估账面净资产为 1,422.21 万元，预估价值为 9,764.3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342.16 万元，增值率为 586.56%。根据预案，交易各方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请说明以下问题：

- (1) 预估值与账面净值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 (2) 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 (3) 对标的资产仅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3、根据预案，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 103,490 只、70,714 只，下降 31.67%；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4.42 万元、8,233.07 万元，增长 2.47%；净利润分别为 722.65 万元、1,161.44 万元，增长 60.72%；标的公司承诺在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7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请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 (1)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销量数据；
- (2) 净利润增幅快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 (3) 产量下降而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结合过往业绩说明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浙江沪乐应收帐款净额分别为 6,702.57 万元，5,595.94 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5%、46.88%。2015、2016 年度浙江沪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7%、76.6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1.23。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标的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信用政策、目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2)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充分提示坏账损失风险；

(4) 请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期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预案，交易对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内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以交易对价进行担保，每年年末进行测算。请说明该安排是否具有实施可行性，并以分类举例的方式进一步说明上述安排。

6、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形成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预案，如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超出部分的 100%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向补偿期届满时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发放。请详细说明该项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8、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浙江沪乐负债主要为银行贷款。请补充披露银行贷款占标的公司负债的比例，并以列表形式列示银行贷款负债情况。

9、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生产项目暂未取得环评验收，请说明目前环评审批手续办理的进度，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0、请从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人员结构及员工数量，以及交易完成后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稳定性

的相关安排。

1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及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分别占采购总额及营业收入总额的情况。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浙江沪乐所涉及相关业务资质的有效期，若相关业务资质即将到期，请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并进一步说明若相关业务资质无法续期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5日